

監察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6年7月	105年	106年 1-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41,842	13,666	8,510
處理人民書狀	件	41,673	13,615	8,517
陳訴性質書狀 ^註	件	34,307	11,307	7,123
核派調查案件	案	833	270	139
提出調查報告	案	647	275	137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1,793	614	279
成立彈劾案	案	94	59	19
彈劾人數	人	125	69	21
成立糾舉案	案	1	-	-
糾舉人數	人	1	-	-
成立糾正案	案	219	82	49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495	195	114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1,061	276	303
監試案件	案	59	19	11
監試人次	人次	342	110	71

註：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6)年 1-7 月監察院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 7,123 件 (105 年為 11,307 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5 年)，占處理人民書狀 8,517 件 (13,615 件)之 83.6%(83.0%)。核派調查案件 139 案 (270 案)，核派調查委員計 279 人次 (614 人次)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監察院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21 案 (43 案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)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 34,307 件，占處理人民書狀 41,673 件之 82.3%，核派調查案件 833 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 1,793 人次，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159 案，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本年 1-7 月成立彈劾案 19 案(105 年為 59 案)，彈劾 21 人 (105 年為 69 人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)共成立彈劾案 94 案，彈劾 125 人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本年 1-7 月成立糾正案計 49 案(105 年為 82 案；以下括號均為 105 年)；另審議通

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114 案(195 案)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303 人 (276 人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)共成立糾正案 219 案，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495 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1,061 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
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，監察院依監試法，應考試院之請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。本年 1-7 月監試案件計 11 案(105 年為 19 案)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71 人次 (105 年為 110 人次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) 監試案件計 59 案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342 人次。